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00號

聲請人 張陳秀英

聲請人 張哲毓

聲請人 張峻毓

聲請人 張玫玲

聲請人 張育慈

聲請人 張碧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柏杰、吳傳燕姬、杜淑珠、黃敏珠為
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等聲請對相對人黃柏杰、吳傳燕姬、杜淑珠、黃敏珠公示送達事件，未據繳足聲請費、亦未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供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、113年1月26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

01 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